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2170B號



修正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件一、附件二、第六點附件七、第七點附件八至附件十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件一、附件二、第六點附件七、第七點附件八至附件十

部長潘文忠